

#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2、3 次)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類科及名額：

科 別	名 額	備 註
數學科(實缺)	1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體育科(懸缺)	1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物理科(懸缺)	1	1.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2. 日夜間合併授課。
汽車科(實缺)	1	1.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2. 日夜間合併授課。
進修部體育科(懸缺)	1	1.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2. 於進修部授課(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輔導科(留職停薪缺)	1	1.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學年第一學期結業止。 2. 若留職停薪者復職，即終止聘約。
輔導科(懸缺)	1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特教科(1 位在本校 2 位資源班駐點)	3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三、公告時間及網址：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止，登錄於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三) 1111 教職網 (<http://teacher.1111.com.tw/>)

(四)本校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

四、簡 章：請自行至本校網站([www.tssh.ntpc.edu.tw](http://www.tssh.ntpc.edu.tw)) 自行下載以 A4 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資格：

報 名 時 間	第一次招考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	第二次招考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	第三次招考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
報 名 資 格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一、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一、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相關系所以上畢業者。

報名地點	本校力行樓 2 樓人事室	本校力行樓 2 樓人事室	本校力行樓 2 樓人事室
備註	<p>一、報考人員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p> <p>二、報考人員，須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p> <p>三、現役軍人或尚未入伍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須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前能到職任教者，不能產生複代理之情形。</p> <p>四、各次招考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www.tssh.ntpc.edu.tw），不另行通知。</p>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

七、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750 元。

（二）請攜帶證件正本驗證，繳交 A4 影本乙份，餘依下列順序裝訂。

1. 報名表（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簡歷表。
3. 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附中文翻譯及應先經有關單位認證）。
6.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7. 加科登記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須持原有教師證書外並附已送加科證明文件，並須切結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8. 切結書。

九、甄選：

（一）時間：

1. 第一次招考：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舉辦筆試時，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向人事室報到，8 時 30 分開始考試。  
未舉辦筆試，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向人事室報到，9 時 40 分開始考試。
2. 第二次招考：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舉辦筆試時，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向人事室報到，8 時 30 分開始考試。  
未舉辦筆試，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向人事室報到，9 時 40 分開始考試。
3. 第三次招考：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舉辦筆試時，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向人事室報到，8 時 30 分開始考試。  
未舉辦筆試，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向人事室報到，9 時 40 分開始考試。

（二）地點：本校（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指定試場。

（三）方式：筆試、口試及試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1. 筆試：各科報名人數超過 16 人舉行筆試。是否辦理筆試，於各次招考報名當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ssh.ntpc.edu.tw）不另行通知。

（1）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20 分，共 50 分鐘。

（2）科目：考專業科目一科。

- (3)除必要文具外筆試時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C 產品及電子計算機等考試無關用品。
- (4)筆試時間以鈴聲為準，筆試前 10 分鐘預備鈴（上午 8 時 20 分），請準時入場。開始考試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後未達 30 分鐘不得離場。

2. 口試及試教：口試未到者或試教逾抽題時間均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1)開始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

(2)口試時間：10 分鐘

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口試及試教順序，逾抽序號時間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綜合評定。

(3)試教時間：15 分鐘

試教題目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依甄試科目進行教學活動，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各科範圍如下：

科 別	試 教 範 圍
數學科	南一 B1~B2
體育科	謳馨第一冊
物理科	基礎物理，全華
汽車科	汽車學一，2-3 引擎性能
進修部體育科	謳馨第一冊
輔導科	諮商演練
特教科	特教(集中式特教班)基礎清潔實務自備一題 特教(資源班駐點支援錦和高中)特殊需求領域自備一題 特教(資源班駐點支援安康高中)特殊需求領域自備一題

(四)成績配分比例及計算方式：

1. 舉行筆試：筆試 40 %，試教 40 %，口試 20 %，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依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2. 未舉行筆試：試教 60%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100 分，依比序順位 1 試教 2 口試。
3. 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成績公告暨複查：

1. 日 期：甄選考試成績於當日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本校網址：[www.tssh.ntpc.edu.tw](http://www.tssh.ntpc.edu.tw))
2. 複查期限：成績公告當日 15 時前，持准考證親至本校人事室複查成績逾時不受理。
3. 複查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本校僅就成績登記、成績核算有無錯誤再行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複查結果由本校當場告知複查人員。
4. 複查費用：每次 100 元。

(六) 申訴電話：(02) 22963625 轉 800 或 801。

申訴信箱：[tssh18@tssh.ntpc.edu.tw](mailto:tssh18@tssh.ntpc.edu.tw)；或郵寄至 2430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人事室收。

(七) 錄取公告：甄選考試當日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教育公告 / 自辦甄選】區，不另行通知。

(八) 錄取報到：須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甄選考試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各科正取暨備取名單，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經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暨修正事項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考科別：數學科 體育科 進修部體育科

物理科 汽車科 輔導科 特教科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科資源班駐點支援錦和高中 特教科資源班駐點支援安康高中

編 號(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字號：		
	科 系：					
教育 學程 學校	結業學校：			字號：		
	科 系： <span style="color: red;">(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span>					
教師 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登記科目：					
初檢 合格 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登記科目： <span style="color: red;">(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span>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7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影本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7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報考人 簽 章	(簽章)					
備 註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 2. 報名證件請依序裝訂於本校「證件裝訂審查表」。 3. 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應考科別	科	編 號 (本校自填)	
個人 簡述	您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服務 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行政工作等)				
教學 理念	您的教學理念：				
專長 暨 嗜好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參賽得獎紀錄？				

#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民國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 北 市 立 泰 山 高 級 中 學

## 1 0 8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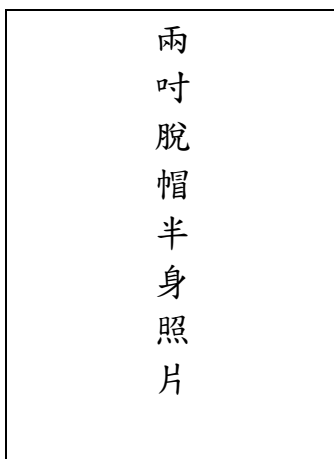
### 准 考 證

應 考 科 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本校自填)



項 目	筆 試 <span style="color: red;">(報名人數未達 16 名時不舉行)</span>		口 試 及 試 教		備 註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 <u>(本校自填)</u>		年 月 日(星期 ) <u>(本校自填)</u>		各科報名人數不足 16 人時，則不舉行筆試。有無舉行筆試，於各次招考報名當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a href="http://www.tssh.ntpc.edu.tw">http://www.tssh.ntpc.edu.tw</a> )，不另行通知。
時 間	08:00   08:20	報到. 抽序號	09:00	報到. 抽序號 <span style="color: red;">(不舉行筆試時)</span>	
	08:30   09:20	筆 試	09:40 	口 試 及 試 教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時應帶本證暨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黏貼照片之可資證明身分證件 (正本)。</p> <p>二、座號與試場對照表另行編排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公佈。</p> <p>三、時間以鈴聲為準，應考人應於 08:20 預備鈴響起入場就座，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p> <p>四、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等有无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p> <p>五、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之用。</p> <p>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p> <p>七、口試、試教逾抽序號時間由主辦單位代抽，逾試教抽題時間者以棄權論。</p> <p>八、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2-22963625-801；網址： <a href="http://www.tssh.ntpc.edu.tw">http://www.tssh.ntpc.edu.tw</a>)</p>				



#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君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證件裝訂審查表】**

姓 名：

應考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本校自行填寫)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備 註
一	報名表		
二	簡歷表		
三	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請印在 A4 同一面)		
四	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應先經有關單位認證)		
五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六	修畢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影本		
七	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八	其他證明文件		

上列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